

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长残联办发〔2021〕21号

签发人：李艳琴

长春市 2021 年职业技能竞赛残疾人赛区竞赛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 年）国办发〔2019〕24 号》、《长春市 2021 年职业技能竞赛方案》的通知精神，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注重开展好残疾人参与非遗传承。进一步强化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力度，充分挖掘残疾人潜能，顺应新时代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技能人才用工需求，拓展残疾人就业领域，促进文化传承发展，提升就业层次。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长春市 2021 年职业技能竞赛残疾人赛区的比赛由长春市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局和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主办，长春市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承办。比赛时间暂定 2021 年 9 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待定），赛期半天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以拓宽残疾人从业领域，引领就业培训为目的。拟设置草编、绳编、剪纸、宠物美容护理四个项目。承办单位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裁判人员统一制定竞赛规则，竞赛标准原则以《国家职业标准》中级工（没有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）要求为基准，参考相关行业实际生产运营状况而制定。

三、参赛名额和条件

（一）以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残联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竞赛。

（二）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1至4级）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至8级），身体状况稳定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年龄要求男16~58周岁，女16~53周岁，（年龄计算截至2021年10月1日）伤残情况稳定，生活基本能自理，本市户口，持有第二代《残疾人证》的长春地区常住人口或持有长春市居住证的非长春市户籍人口。选手原则上要求拥有参赛地区户籍。如选手代表非户籍所在地区参赛，需在参赛地区连续工作生活5年以上（时间截至2021年10月10日），能出具有效居住证明或就业、创业、纳税证明。适龄市内各类高校、中等职业院校拥有正式学籍的在读残疾学生入学满2年后准许代表学校所在区、市残联报名参赛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以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残联为单位根据竞赛项目开

展培训，在培训中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参加市竞赛。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等基层竞赛的基础上，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参加市级决赛。

(二) 本次竞赛设置四个竞赛项目，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要抓紧时间组织培训，储备技能人才。

(三) 每个代表队设领队1人，工作人员1人，参赛选手为单项3-4人。各代表队参赛人员根据报名情况确定。

(四) 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参加竞赛的选手给予交通费、误工费适当补贴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本着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，对本次竞赛决赛获得前八名选手颁发竞赛荣誉证书，符合条件的，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

(一) 竞赛个人奖

对获得各项目前3名的选手，由组委会颁发竞赛荣誉证书，分别给予一定奖励。

(二) 竞赛团体奖

1. 竞赛团体设立一等奖一个、二等奖两个、三等奖三个，颁发奖牌。

2.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1个，颁发奖牌。

(三) 优秀选手奖

对参加竞赛的优秀选手由当地残联组织表彰，适当给予奖励，标准不得高于单项第三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宣传媒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报道竞赛活动中的优秀人物事迹，形成模范引领、先进带动，全面提高的良好局面。

(二)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要认真核查参赛项目人员，参赛项目没有选手单位要抓紧时间组织选手培训。统筹研究部署赛前培训，在培训中挖掘人才，组织一批残疾人参与到非遗传承中，为各级各类比赛培养人才，储备人才。

(三)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要认真组织本地区的竞赛选拔工作，于7月28日前将参加竞赛人员名单报市中心韩老师处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竞赛咨询：鲁老师 联系电话：88653866

竞赛报名：韩老师 联系电话：89315890

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

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